

沁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规范自然灾害防范和救助等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运行，建立健全沁水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组织指挥体系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县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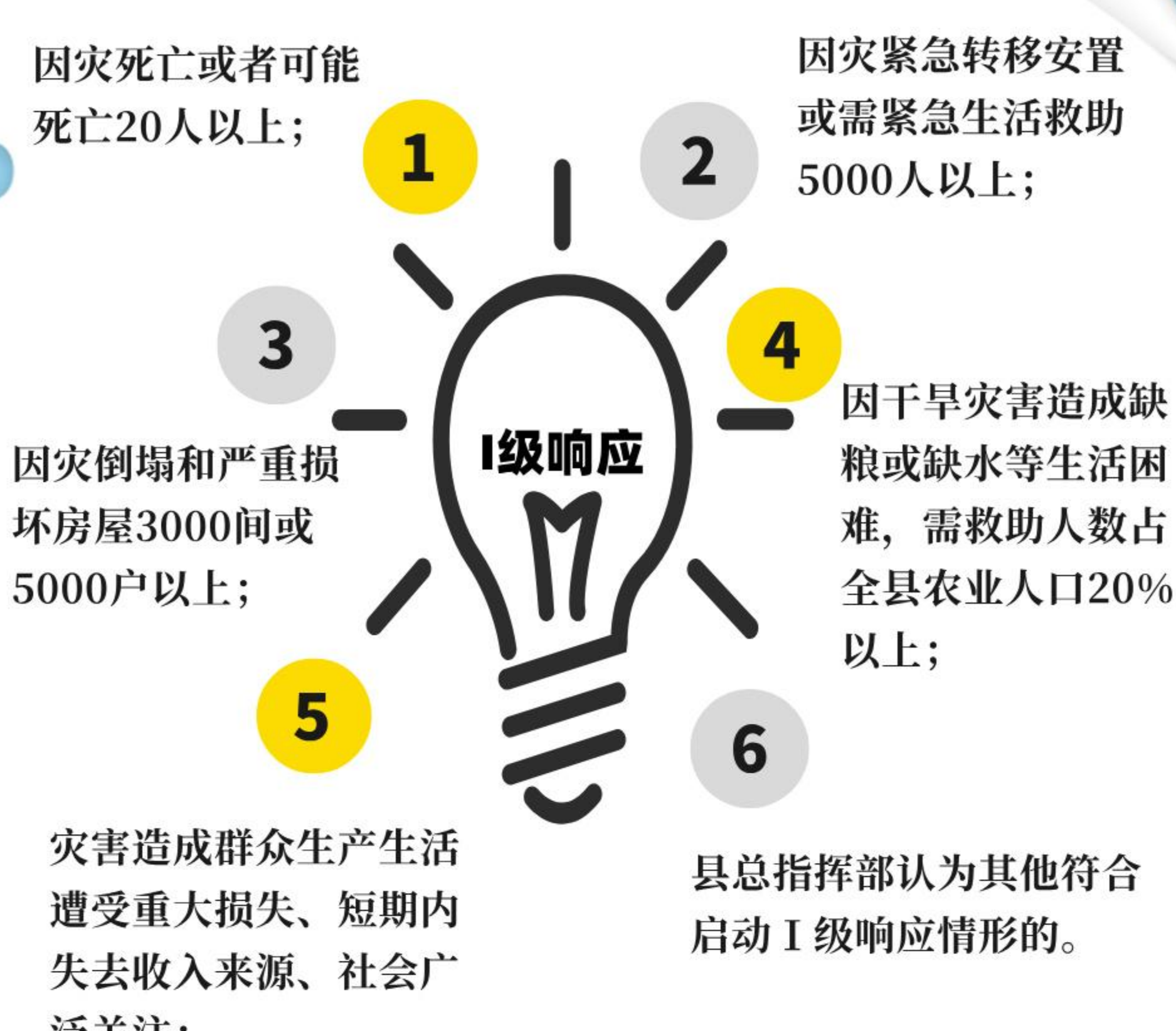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托县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县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咨询意见。

灾害救助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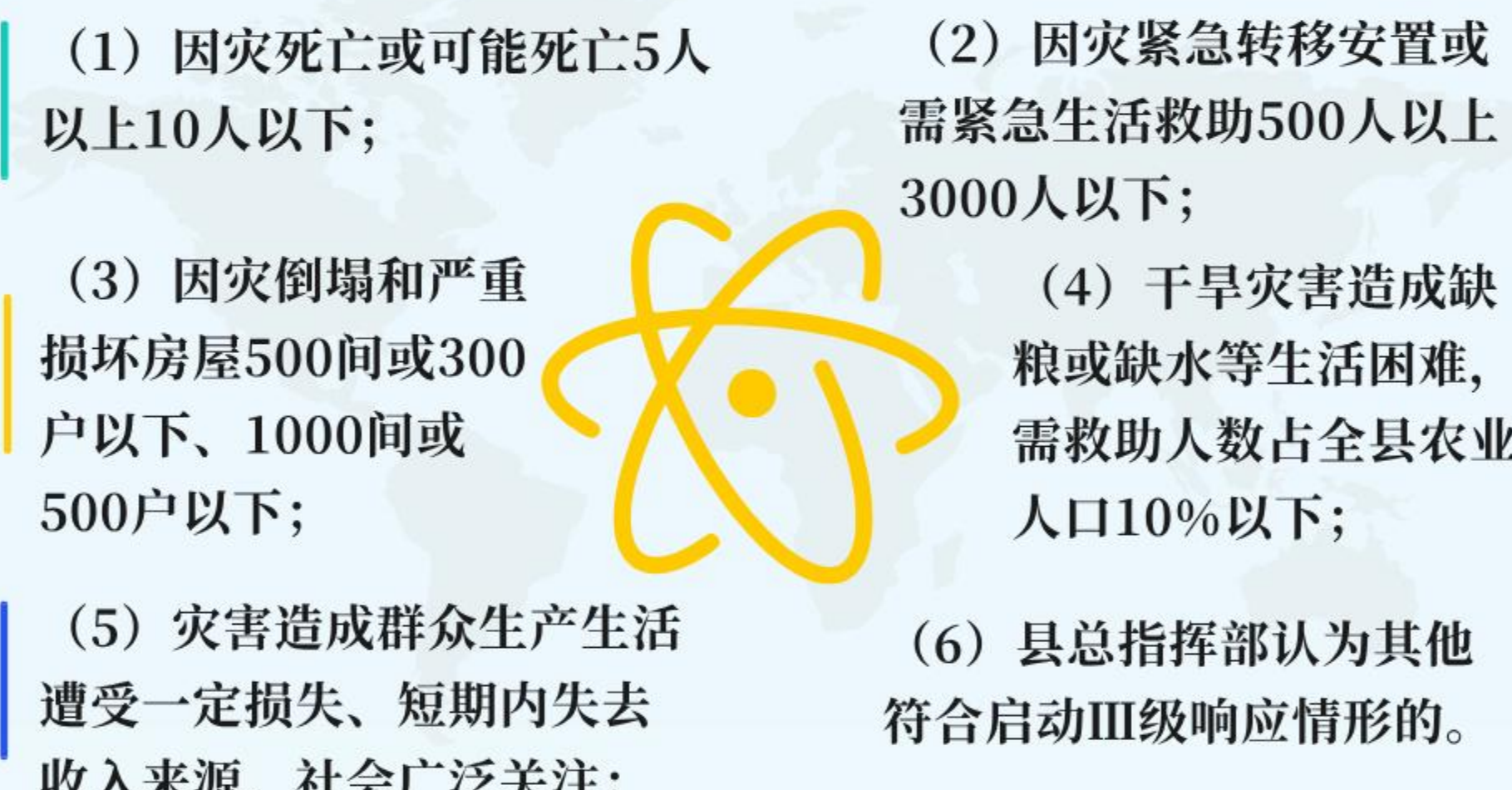


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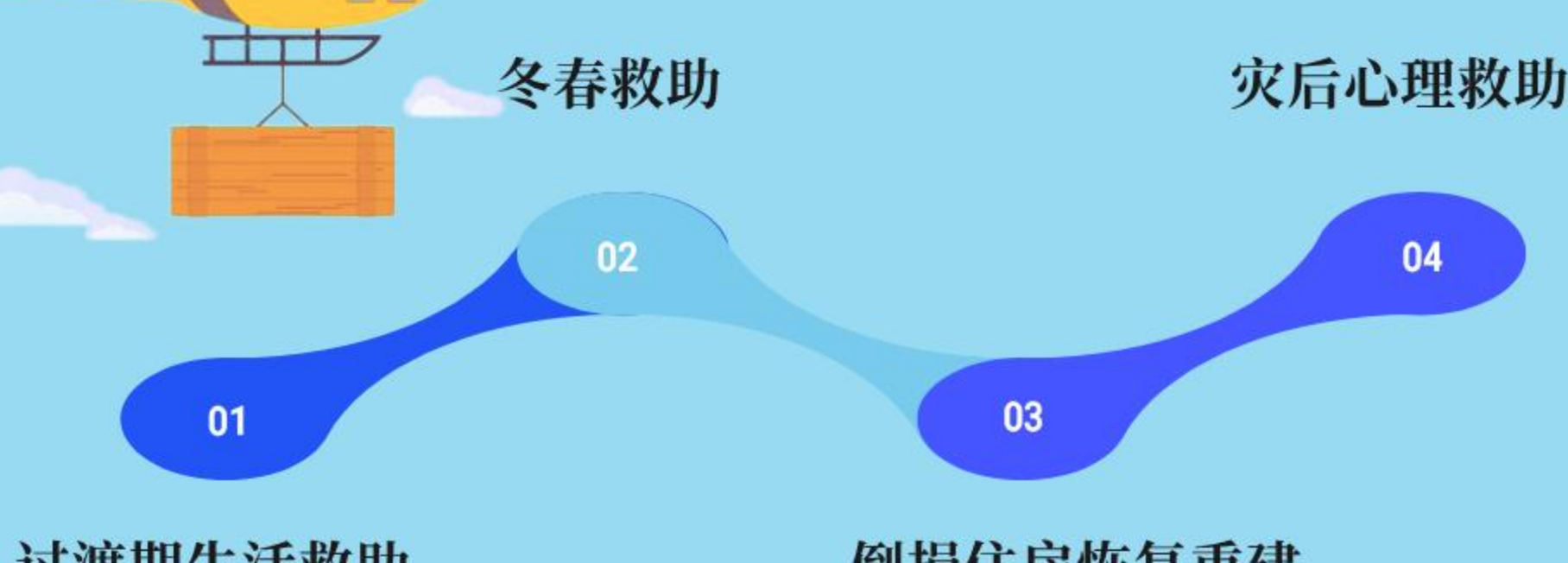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级，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



III级应急响应



灾害救助与恢复重建



解读机关：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6-7022915